



法令宣導 Decree Declared

- 01 教育部人事處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20099121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學校新訂或修正編制表，如有同一單位置相同列等之一級及二級主管職務者，考試院將不予核備，其中人事、政風、主計現職人員應循一條鞭系統妥善安置。
- 02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83521 號函以，有關國立大學具雙重國籍之教師得兼任之主管職務及報核程序一案，國立大學具雙重國籍之教師得兼任之主管職務及報核程序如下：
- 一、學術主管職務：依本部95年4月17日台人(一)字第0950041344號函規定，具雙重國籍之教師兼任大學法第13條規定之學術主管職務，免報部核准。
 - 二、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之主管職務：
 - (一) 依大學法第13條第5項規定：「...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及本部96年2月9日臺高(一)字第0950192441號函釋以，「大學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單位之主管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依舉重明輕之法理，則「具雙重國籍之教師得兼任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之單位主管」。復依上開大學法及本部96年2月9日函規定，均未規定大學學術主管或具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之單位如由外籍教師兼任須報本部核准，爰具雙重國籍之教師如擬兼任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之單位主管職務，亦無須報本部核准。
 - (二) 據上，國立大學具雙重國籍之教師如擬兼任「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之單位」

	<p>主管，無須報本部核准，惟「單位性質」是否符合本部96年2月9日臺高(一)字第0950192441號函屬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之單位，應函報本部認定。</p> <p>三、行政主管職務：仍有國籍法第20條之適用，須依本部90年7月12日台(90)人(一)字第90093576號函及89年11月8日台(89)人(一)字第89138296號函頒之不易覓得人才認定標準及認定程序，由服務之機關學校認定，填具「(機關、學校名稱)聘任中華民國國籍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部核准後聘任。</p> <p>另，有關國立大學上開主管職務得否由具雙重國籍之「研究人員」兼任一節：考量依大學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得兼任之行政工作相同，爰同意國立大學具雙重國籍之研究人員得兼任上開主管職務(含學術主管、兼具學術及行政性質之主管及行政主管)，並依上開報核程序辦理。</p>
03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80262 號函以，檢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任官等訓練測驗成績清冊、成績單發送及成績複查資訊化作業」操作說明 1 份，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5 日起實施。
04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92033 號函以，有關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結果預定於 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請逕上網查閱，如有分配錄取人員，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到事宜。
05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94788 號函以，有關銓敘部函請確遵聘用人员聘用條例等規定控管聘用員額及進用條件一案，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明定聘用人員進用人數比率上限規範，覈實控管機關聘用員額；另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聘用人員所任工作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且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是以，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時，應確實依照前開規定管控聘用人員進用條件及比率。
06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96792 號函轉考選部函以，有關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工作第一梯次至第三梯次職能評估成果，經提報該部國家考試職能分析推動委員會第 3、4 及 5 次會議審閱竣事，各次會議審畢成果電子檔，請逕至該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c.moex.gov.tw)首頁分類選單「便民服務」之「業務表單下載」項下(文件代號：competency2013)下載使用。
07	教育部102年7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93117號函以，檢送外交部修正之「駐外機構遴用當地專業人員管理要點」1份，並自102年6月11日生效。
08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97758 號書函以，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之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計畫 1 份。
09	<p>教育部102年7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99143號書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2年6月17日會銜修正發布，有關該辦法修正施行後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請配合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高普初考、地方特考、身障特考訓練計畫(按：保訓會訂定)：</p> <p>(一)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訂定，惟尚未辦理調訓(按：102年高普考、身障特考)：保訓會將檢視其內容核與新修正之訓練辦法不符之處，或未規定事項，儘速另案依修正後之訓練辦法修正發布，屆時應依新修正之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辦理。</p> <p>(二)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訂定，且訓練刻正辦理中(按：101年地方特考及102年初考)：該2項刻正實施中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鑑於本次修正訓練辦法之相關規定，如「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津貼」、「延長病假及捐贈骨髓或器官者給假」、「基礎訓練測驗舞弊，以及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處分等情事者，予以廢止受訓資格」等規定，涉及考試錄取人員權益或身分權之變更，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從新從輕原則，該訓練計畫未配合訓練辦法修正，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訓練計畫之規定。</p> <p>二、各項特種考試(按：地方特考、身障特考除外，由各申辦考試機關另定訓練計畫函送該會核定或備查)：</p> <p>(一)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核定(備查)，惟尚未辦理調訓：保訓會已另案函請各申辦考試機關，依訓練專業性及實需，參酌修正後之訓練辦法修正訓練計畫，函送該會核定(備查)實施，屆時應依新修正之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辦理。</p> <p>(二)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核定(備查)，且訓練刻正辦理中：同前說明三(一)2，該訓練計畫未配合訓練辦法修正，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訓練計畫之規定。</p>
10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97569 號函轉行政院函以，「年度預算員額管制要點」自 102 年 6 月 25 日停止適用。
11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89911 號函以，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授權由各機構辦理。
12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96036 號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導加強公教人員酒後不開(騎)車，以珍惜生命，並維政府形象，為民榜樣。
13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8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20103454 號函以，請加強宣導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

之補充說明。按來文說明三，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非可一概而論，爰依「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二類情形說明如次：

- 一、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年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
 - 二、機關同仁如因公務需要，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曾明定機關辦理採購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例如：員工出差費），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詳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說明六（如附件）。如公務員辦理因公出差旅費用等核銷，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前開函示意旨，自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並無涉有取得不正利益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 本案業公告人事室最新消息並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教職員工，詳細內容請參閱教育部來文。

14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99865 號函以，有關建議放寬行政院核定聘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校長)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視為當然兼職，不受「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有關兼職個數限制一案。按來文意旨略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同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查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3 點規定：「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另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5 月 12 日 84 局力字第 18068 號函略以，所稱「當然兼職」係指法令(含章程)明定須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者為限。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準此，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校長)之兼職數目仍請依上述規定辦理。

本案業公告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項下供參，並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教師，詳細內容請參閱教育部來文。

15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87518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修正「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3 點，自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生效。

16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89341 號書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1 年度決算業已公告於該會網際網路之網站 (http://www.fund.gov.tw) 之「政府公開資訊」、「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決算書」項下。
17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102 年度阿美族及噶瑪蘭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一份，相關訊息請上本室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業務報導 Business News

01	本校圖書館館務發展組組員外補職缺 1 名，業經本(7)月 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5 次甄審委員會評審完竣，簽請校長核定正取人員許澤群、備取人員陳坤連。
02	本校外籍專兼任教師聘僱及展延工作許可申請文件業依規定報送勞委會職訓局，並已陸續獲該會核發工作許可。
03	有關本校擬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他校(或機關)人員至本校兼課一案，業依規定行文各校或機關辦理意見徵詢，並已陸續獲他校(或機關)回函同意並簽會相關系所中。
04	財金系李春安教授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借調至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服務，將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屆滿，業依規定通知李師申請復職。
05	本校第 1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已於本 (7) 月 9 日下午順利舉行完畢。
06	<p>本校第一屆勞資會議資方代表與勞方代表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技工、工友) 業已分別推派或選舉產生，代表名冊並報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核備，自本 (102) 年度起，原則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關於協調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福利、提高工作效率事項，各位同仁如有建議或提案，經與勞方代表商議並評估後，透過勞方代表向勞資會議提出議案 (請敘明案由、說明、辦法)。勞資會議開會時，與議案有關人員得經勞資會議議決，請其列席說明解答有關問題。本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如下：</p> <p>一、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教務處李香佳小姐、教務處羅月娥小姐、資訊中心洪明賢先生、學務處陳秋如小姐。</p> <p>二、技工、工友：工程學院吳錦春小姐、總務處陳柏村先生。</p>
07	設計研究中心行政助理林鈺珺擬申請產假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職缺甄選業於本 (7) 3 日辦理甄選完畢，教育部亦已函復本校申請性侵害登記資料查閱結果。

08	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公開遴選簽呈(範例)」、「徵才公告(範例)」業經配合校務運作進行修訂，另「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亦配合行政院勞委會增訂「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1條條文進行修訂，相關表格置於本室網頁/表單下載/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有需要之同仁，請下載使用更新版本。
09	為落實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建議事項，修正本校「7小時工讀生」工讀管理(含時數及簽到退)與工讀金請領相關規定，自102年8月1日起生效，茲說明如下： 一、工讀總時數以每月140小時為限，請領工讀金時，請改填修正之「7小時工讀生工讀金申請表」，表格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其他，請自行下載使用。 二、每日實際工讀情形請改於本校學務處生輔組之「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系統」進行登錄並記載於該系統之生活學習獎助金記錄卡，同時取消紙本簽到表。
10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辦理兩廳院之友-全國教師總動員「變身藝術種子教師傳遞影響魔法計畫」，相關資訊請參閱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之友官網。
11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辦理102年度「就業零歧視-工作好樂事」徵文徵件活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該局網頁。
12	國際培訓總會(IFTD0)舉辦「2014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獎」評選，相關訊息請參閱IFTD0網站(http://www.iftdo.net)。
13	本校102年1-6月職員獎勵案，業於102年7月9日提101學年度第3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示中，經於奉核可後，製發獎懲令及感謝狀。
14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101學年度未休假加班費及超過14日國內休假補助費，請於本(102)年7月31日前完成申請。 (線上申請網址： https://webapp.yuntech.edu.tw/WebAEX/)
15	本校訂於102年7月16日(二)上午9時在本校企管系哈佛個案教室及討論室辦理102年度中高階公務人員專業核心能力訓練-「計畫書撰寫及實務演練」課程，請本校跨列薦任第8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準時參訓。
16	本校將於本(102)年7月20日辦理「102年度中區第2梯次未婚聯誼活動-享受吧~希臘秘密旅行」，感謝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1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雲林縣政府及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辦理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訊息請上本室網站查詢。
18	本(102)年7-8月同仁生日禮券已於7月9日發放至各單位。
19	本室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兼任教師自願於本校參加全民健保業務。
20	本校新增特約廠商「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優惠內容詳本室網頁/特約廠商。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102年至105年優惠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相關訊息請上本室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人事動態 Personnel Change

一、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謝達緯	新進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主計室科員	主計室第一組組員	102.7.1
張雅婷	調職	圖書館館務發展組組員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幹事	102.7.1
賈孟霖	辭職	應用外語系助理員		102.7.1
丁宜雯	辭職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專案助理		102.7.1
張進益	退休	總務處事務組工友		102.6.20

當月壽星 Month Birthday

102年7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工程學院	吳錦春	工業設計系	林盟晃

工程科技研究所	張軒庭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李佳穗
機械工程系	任志強	創意生活設計系	曾婉綺
電機工程系	蘇國嵐	數位媒體設計系	陳光大
電子工程系	許孟庭	數位媒體設計系	楊晰勛
電子工程系	蘇慶龍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	翁敏修
電子工程系	周榮泉	休閒運動研究所	謝秀芳
電子工程系	林俊偉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廖年淼
電子工程系	陳育鑽	應用外語系	鄭家捷
資訊工程系	許正欣	通識教育中心	簡端良
資訊工程系	張慶龍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白之恬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廖文城	學務處	張金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吳知易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程重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周秋楓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田瑞良
營建工程系	王劍能	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李妤莉
營建工程系	江健仲	學務處軍訓組	莫翠翠
營建工程系	吳博凱	學務處軍訓組	陳昭仁
營建工程系	陳建州	學務處軍訓組	周秀曇
管理學院	蔡淑鈴	總務處營繕組	李俊賢
工業管理系	黃志剛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	張芳瑜

炎炎夏日，喝冰啤酒或吃冰，就能徹底消暑？這可是大錯特錯。事實上，吃愈多冰、冰啤酒喝愈多，反而愈覺得熱。

根據《時代》雜誌報導，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教授貝瑞·斯瓦森 (Barry Swanson) 指出，一般人對於消暑食物有太多錯誤認知，以下斯瓦森分別列出無助於以及有助於消暑的正確食物選擇。

導致體溫升高、無助消暑的食物：

◎**冰淇淋**：冰淇淋含有的脂肪成分會讓身體溫度升高。剛吃下冰淇淋時，或許會感到涼爽。但是當身體開始消化時，體溫會開始升高，因為人體需要能量去消化食物，其中脂肪需要較多的能量才能消化，因此體溫也會變得比較高。

◎**糙米**：複合碳水化合物或是全麥等食物，通常比較難消化，因此需要更多能量，也會導致體溫升高。

◎**啤酒**：許多人喝酒後皮膚會發紅，這是因為酒精會引發血管擴張，皮膚溫度會因此升高。

至於讓體溫降低、有助消暑的食物如下：

◎**西瓜**：食物內含的水分愈多，降溫效果愈佳，富含水分的西瓜就是很好的消暑水果。

◎**多葉的蔬菜**：一般的蔬菜都含有 80 ~ 95% 的水分，因此也是降低體溫的好食物。

◎**胡椒**：辛辣食物會讓人流汗，使得皮膚溫度降低，因此會感到涼爽。

